

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

晋安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晋安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“晋安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fzja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需提出意见建议，可联系晋安区教育局办公室（单位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128 号；联系电话：83650211；邮编：3500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晋安区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紧密围绕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教育治理效能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关键抓手，严格恪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准则，

聚焦教育领域核心工作与群众关切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便捷化，为晋安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筑牢政务公开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教育领域关键环节，将教育政策落实、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办学质量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财务预决算等列为公开重点，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，制作其他政府信息 705 条；高效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 4142 件，其中投诉 2560 件、咨询 950 件、建议 179 件、求助 453 件，及时回应群众在入（转）学、食品安全、政策咨询、课后服务等方面的诉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确保线上和线下申请途径畅通无阻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体系，形成“分工明确、协同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信息源头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核，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动态梳理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更新维护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深化晋安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教育专栏”功能优化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、查询便捷。拓展多元化宣传矩阵，《晋安教育》公众号全年推送教育信息、校园活动、典型经验等各类信息 995 余篇，总阅读量突破 150 万，构建多渠道、广覆盖的信息公开传播

体系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强化内部监督效能，教育局定期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，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健全多元监督体系，在抓实内部工作督导的基础上，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建议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		0	0	0	0	0	0	0	

	事务信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有待提升，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够，对政策实施中的热点难点回应不够精准；二是公开形式的创新性不足，传统文字类公开占比偏高，可视化、互动性解读方式应用较少，信息传播效果有待优化；三是基层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业能力不均衡，部分人员对公开范围、标准、流程的把握不够精准，影响工作推进效率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情况

一是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开展公开信息需求调研，动态调整公开目录，重点加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学前教育普惠提质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针对性。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综合运用图解、在线访谈等

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。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、工作规范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